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申报辅导备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规划，公司暂时决定终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经过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双方于2021年3月8日签订了关于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的协议，并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报送了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